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未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芳源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
本次作废失效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芳源股份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未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7-5 号

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芳源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芳源股份的委托，担任芳源股份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芳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芳源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芳源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芳源股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芳源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归属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料。

2.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作废失效；此外，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同意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88.05万股作废失效。综上，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2.05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者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者因公司（含子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离职资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导致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对相应考核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规定如下：

授予批次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50%	40%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50%	40%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n$	100%
	$A_m \leq A < A_n$	80%
	$A < A_m$	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依据。2. 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触发值（Am）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审〔2026〕7-23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考核结果明细表，公司于202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

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88.0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失效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因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相关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2.05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以及作废失效的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之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以及作废失效的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付雄师

吴任桓

2026年4月16日